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0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智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95,634,307.48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4,406,000（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 号），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实际公开发行 18,670,000 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

股本由 56,000,000 股增加至 74,6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00 元增加至 74,670,000 元。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 号），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实际公开发行 18,670,000 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 56,000,000 股增加至 74,6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00 元增加至 74,670,000 元。

董事会现拟对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2 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	第 2 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50298200000089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87306K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3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7万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7万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6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张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0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1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招

股说明书》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
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